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4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41114-127

臺中地檢署偵結起訴被告李○雯涉嫌詐欺等案 建請法院從重量處有期徒刑15年以上之刑

本署偵辦被告李○雯涉嫌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說明如下：

壹、偵辦過程：

本署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晚間接獲警方報驗臺中市豐原區發生王○語一家五口（下稱豐原王家五口）燒炭輕生乙案，值日外勤檢察官汪思翰於翌（3）日上午到場相驗。因現場遺書內容提及豐原王家五口疑因參與團購、黃金等投資遭人恐嚇追債不堪負荷而輕生，情節重大，本署旋即指派吳錦龍主任檢察官率同汪思翰檢察官、洪瑞君檢察官、張時嘉檢察官、洪明賢檢察官、黃芝瑋檢察官成立專案小組，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及駐署司法警察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擴大偵辦，以釐清全案真相，還死者公道。

專案小組除即時封存豐原王家五口使用之手機、平板電腦等電子設備，進行破密及數位採證外，並於同年月 4 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聲請搜索票，對被告李○雯、張○宸（另偵辦中）執行第一波搜索。檢察官訊後諭知被告李○雯具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5

萬元並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另諭知張○宸限制住居。

嗣經擴大調閱被告李○雯、各銀樓及當舖業者資金流向，經比對分析後，於同年月 10 日持臺中地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執行第二波搜索（共六處），並同步傳訊相關證人到案說明。經檢察官認被告李○雯涉案重大，且有串供、滅證之虞，遂於同年月 14 日指揮警方拘提到案，訊後向臺中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全案經專案小組歷時數月蒐證，查獲事證明確，業於近日就被告李○雯涉案部分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

貳、簡要犯罪事實：

李○雯於 108 年間取得紘○公司經營權後，因團購事業經營不善致積欠薪資並支票跳票，遂向當舖業者借款以維持資金周轉。惟因債務沉重，李○雯為籌措資金，明知自身債信不佳及事業無獲利可能，仍自 113 年 6 月起，經由張○宸介紹結識豐原王家五口及周○羽等人，以投資名義遂行詐欺等行為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一、基於詐欺取財、違反銀行法及洗錢防制法之犯意，採「龐氏騙局」手法，以「團購投資」、「黃金投資」等詐術向豐原王家五口等被害人詐得投資款，共計 1,536 萬 5,003 元。

二、於 113 年至 114 年間，盜刷周○羽信用卡款項共計 4 萬 5,535 元，用以支付私人開銷。

三、豐原王家五口察覺異常而拒絕續投後，李○雯竟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，自 114 年 6 月起以「違約金」等名目強索 530 萬元，並多次傳送恐嚇訊息迫使渠等屈從。死者王○翰為求免於威脅，遂以

自宅設定抵押向李○雯指定之當舖借款 200 萬元，其中 176 萬元為李○雯當場取走。最終豐原王家五口不堪精神壓力與債務壓迫，於 114 年 7 月 2 日集體燒炭身亡。

參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李○雯就上揭犯罪事實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、銀行法第 29 條之 1、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非法吸金及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；就上揭犯罪事實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、第 220 條第 2 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；就上揭犯罪事實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之恐嚇取財罪嫌。

肆、求刑意見：

本案被告李○雯長期以虛構投資名義行詐，手段惡劣，惡性重大，其不僅詐得鉅額資金，更以恐嚇、施壓等方式逼迫被害人，致豐原王家五口喪命，造成渠等家屬之重大傷痛，嚴重震撼社會，然被告李○雯於偵查中仍矢口否認犯行，試圖影響證人、妨礙偵查，毫無悔意。檢察官認為，量刑不僅關乎個案之公平，亦為司法公信與社會價值之體現，刑罰應彰顯法治威信，警惕世俗，匡正人心。爰綜合被告李○雯之手段、動機、損害及態度，建請法院衡酌其惡性深重與對社會之危害，從重量處有期徒刑 15 年以上之刑，以昭法紀，維護社會正義與人民信賴。